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將錄得虧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溢利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資產顧問服務之營業額因本期間完成及確認為收入之顧問委聘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而顯著下降所致。本集團之顧問服務客戶因全球經濟不明朗而對其相關項目更為審慎。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將錄得虧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溢利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資產顧問服務之營業額因本期間完成及確認為收入之顧問委聘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而顯著下降所致。本集團之顧問服務客戶因全球經濟不明朗而對其相關項目更為審慎。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審定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估計。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